國立高雄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89年12月05日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04月08日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9月23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1月13日9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09日9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23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2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點

1.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棄)選截止後之選課名單為準。任課教師須先查明確認並對選課計分單表列學生均應給予成績。

二、同一科目若有二位以上之任課教師者，學期總成績評定則由任課教師相互協調。

三、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任課教師參酌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予以評定，各科目學期總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四、學生成績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五）戊等（E）：未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成績未送達（NO）：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延後登錄者。

（七）棄選（W）：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棄選者。

（八）抵免學分（TR）：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者。

五、為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機制，任課教師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教師教務管理系統中輸入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名單。

六、學生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經任課老師同意後作零分計算。

七、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八、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九、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